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63  
14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a)

### 特定群体和个人：移徙工人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2005/... 移民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而加有任何区别，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53 号决议，注意到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4 号决议，还回顾批准《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的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4 号决议，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每一缔约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每一缔约国承诺保证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得到行使，不得有任何区分，特别包括基于国籍的区分，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的关于移民的规定，对就制定保护移民的国际和国家战略和筹划充分尊重移民及其家属人权的移民政策提出的建议表示满意，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再次承诺，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人权，消除所有社会不断滋长的种族主义行为和仇外心理，并促进更多的融合和容忍，

回顾国际法院 2001 年 6 月 27 日的判决和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第 OC 16/99 号和 2003 年 9 月 17 日第 OC 18/03 号咨询意见，分别涉及在接收国拘留外侨情况时为保证正当法律程序有权获得领事协助信息，以及无证件移民的司法地位和权利，

还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Avena 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的判决，回顾判决重申的国家义务，

意识到世界各地移民人数不断增加，移民及其家庭往往处境困难，主要因为离开原国籍，又因语言、习惯和文化差别而遇到种种困难，尤其是无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在返回原籍国时遇到经济和社会困难及障碍，

关注大量且日益增加的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所需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过境，处境非常困难，认为各国有义务尊重这些移民的人权，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对移民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言行以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

还关注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表示已出现针对移民和其他群体的新的歧视形式，

认识到妇女也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国际移民队伍中，

还认识到移民对接收国和原籍国的社会都作出了各种积极贡献，有些接收国努力将移民及其家属纳入社会，

强调应该为移民及其家属与所在国社会其他成员更多融合、容忍和彼此尊重创造有利条件，以便消除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表现，

铭记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4 号决议所载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责，

喜见国际社会日益关注全面有效地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

强调移民现象是全球性的，应该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保护移民人权，特别是移民流动增加是在全球化经济和新的安全关切背景下发生的，

铭记移民问题包括有序地管理移民的政策和举措，应该鼓励整体解决办法，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和后果，充分尊重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心确保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

1. 严厉谴责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和行为以及对他们常常持有的偏见，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民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或有关表现时适用现行法律，以便避免仇外或种族主义行为者有罪不罚；呼吁所有国家全面履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的增进和保护移民人权的承诺和建议，并按要求通过国家行动计划；

2. 还强烈谴责在就业、职业培训、住房、入学、保健和社会服务及为公众提供的服务方面存在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和仇外言行；

3. 欢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斗争中发挥积极作用，向种族主义行为受害者包括受害的移民提供协助；

4. 还呼吁所有国家审查和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政策，以期消除对移民及其家属的一切歧视性政策和做法，向政府决策者和执法人员、移民事务及其他有关人员提供专门培训，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以便突显采取有效行动为增进社会和谐和容忍创造条件的重要意义；

5. 请各国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各自加入的国际文书——例如国际人权两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

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规范和标准，有效地增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尤其是移民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无论他们的移徙条件如何；

6. 还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有关利害相关方审查其移民政策和举措以及移民现象的全球性，实行必要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以全面解决这一问题的原因和后果，优先考虑保护移民的人权；

7. 着重重申各缔约国有义务充分尊重和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特别是外侨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在被拘留时拥有与本国领事人员联系的权利，以及在其境内发生拘留的国家有义务将这项权利通知外侨；

8. 表示关注有关国家采取的限制移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和措施；

9. 欢迎一些国家通过的移民方案，这些方案允许移徙者充分融入接收国，有助于家庭团聚和促进和谐、容忍的环境，鼓励各国考虑能否也通过这类方案；

10. 吁请各国迅速有效地方便移民及其家属团聚，同时充分注意到适用的法律，因为团聚对移民的融合具有积极效果；

11. 鼓励所有国家在制定国际移民政策和计划时坚持性别平等观，以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在移民过程中不遭遇危险和侵害；

12. 鼓励各原籍国促进和保护移民工人在原籍国的家属的人权，特别注意父母移居外国但留在原籍国的儿童和青少年，鼓励国际组织考虑在这方面对各国给予支持，

13. 请各国按照其国家立法和所加入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坚决起诉违反劳动法有关移民工人工作条件，包括报酬、卫生条件、工作安全和结社自由权利规定的行为；

14. 鼓励各国取消各种非法的障碍，这些障碍可能妨碍移民根据适用的法律，安全、不受限制和迅速地将他们的收入、资产和养老金汇往他们的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其他可能妨碍汇款的问题；

15.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对移民的任意逮捕和拘留，采取行动制止和惩治个人或团体非法剥夺移民自由的行为；

16. 敦促各国促进和采取有效措施，由得到正当授权和经过培训的政府官员实施移民法和进行过境检验，防止私人或团体进行应由政府官员负责的事务，起诉和惩治这类行为可能产生的违法行为；

17. 呼吁各国在颁布国家安全立法措施时，遵守国家法律和所加入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以尊重移民的人权；

18.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过境期间对移民人权的侵犯，包括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对移民人权的侵犯，对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国家官员进行培训，尊重移民及其家属，依法行事；并对移民及其家属从原籍国前往目的地国和从目的地国返回原籍国期间，包括通过国家边界期间，对任何侵犯他们人权的行为，如任意拘留、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根据适用的法律予以起诉；

19. 鼓励尚未行动的国家，颁布国内法律和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打击国际贩运和偷运移徙者，认识到贩运和偷运可能危及移徙者的生命或使他们受到各种奴役或剥削，如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贩运和偷运活动；

20. 鼓励各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民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所有人、尤其是妇女能作出知情的决定，以免他们受贩运之害和利用危及生命和人身安全的入境手段；

21. 还呼吁各国保护移民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移民儿童的人权，确保儿童的最佳利益为压倒一切的考虑，强调在可能情况下使他们与父母团聚的重要性，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所有国家移民儿童的处境，在必要时提出加强保护的建议，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性侵害、性剥削、威胁使用或使用暴力或其他形式的胁迫，包括被迫乞讨、贩毒，特别国内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的这类行为；

22. 鼓励各国考虑参加包括输出国、接收国以及过境国在内的移徙问题国际和区域对话，请各国考虑在适用的人权法范围内就双边和区域性移徙工人协议进行谈判，与其它区域国家一起制定和执行保护移民权利的方案；

23. 吁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每年12月18日纪念大会宣布的“国际移徙者日”，宣传移民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移民对接收国和原籍国的经济、社

会和文化贡献，交流经验和采取措施，确保移民受到保护，促进移民与所生活的社会更加融洽；

24. 决定将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25.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5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5/85 和 Corr.1.Add.1-4)及其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A/59/377)，特别是关于她从事的工作，包括在移徙家庭佣工方面的工作，并注意到她的意见和建议；

26. 请所有有关机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27.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执行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来访问，赞赏地注意有些国家已发出邀请；

28.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如何克服充分和有效保护这一脆弱群体成员的人权的现有障碍，包括无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移民的返回障碍和困难，还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旨在解决无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移民返回和再融入问题的双边和区域举措和安排；

29.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其他国际文书的框架内，就无论何处发生的侵犯移民人权情况，向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委员会各特别机制以及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非政府组织、包括移民组织，索取、接受和交流信息，并对这类情况作出有效反应，在其活动中继续完成其访问计划，以力求改善移民的人权，全面充分地执行其各方面任务；

30.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年度报告中开辟一章，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说明有关国家通过的限制移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和措施的影响；

31. 请高级专员、其办事处以及特别报告员在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移民与发展问题分析中，包括根据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决议将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举行的高级别对话中，考虑移民人权问题；

32.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资金协助；

33. 鼓励各国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敦促尚未批准这些文书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

34.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3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日第 2005/...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关于将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

“它还核可委员会关于请秘书处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一切必要人力和资金协助的要求。”

-- -- -- -- --